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蕭薰怡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44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5346662_1103044053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
（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）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學校持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股份」之認定標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4月3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556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